

江西金辉再生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金融”）向公司提供“投资款”4,000万元，后因未满足“债转股”的条件，双方原约定，公司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向上海金融归还上述投资款。截至公告之日，公司尚欠上海金融26,948,233.33元。近期，公司和公司股东熊洪、毛若明拟与上海金融签署合同，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前归还上述贷款本金，股东熊洪、毛若明承担上述贷款借款期间的利息，并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熊洪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42%的股份；

毛若明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持有公司28%的股份。

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1.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为公司贷款承担利息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. 相关议案由董事会提请由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3. 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回避表决规定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熊洪	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昌西大道74号附1号1单元101室	-	-
毛若明	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街道和平路14号2栋2单元401室		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熊洪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任董事长，持有公司42%的股份；

毛若明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持有公司28%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

公司向上海金融借款产生的利息由公司股东熊洪、毛若明承担。同时，公司股东熊洪、毛若明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公司股东熊洪、毛若明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利息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股东熊洪、毛若明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利息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政策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8日

有限公司